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20、2020-021、2020-023号公告。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3,097,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2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0,985,661.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97,10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599,968,015	62.64%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3,097,108	0.32%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其他说明

1、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123,678,837股。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1,180,000股及对应日期为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3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919,709.25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